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研究生综合量化成绩标准参考表

项目名称	主要考核点	考评内容及标准	备注
1. 思想品德 (100 分)	1.1 综合素养 (50 分)	1. 诚实友善，尊敬师长，有创新精神和团队意识； 2. 敬业守信，崇尚科学，能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3. 爱国荣校，遵章守纪，积极参加各类教学、研究活动。	本项目由导师负责给自己的学生评定，评分标准分为优（50 分）、良（45 分）、中（40 分）、一般（35 分）。
	1.2 行为规范 和社会服务 (50 分)	1. 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活动，减 5 分/次；迟到、早退减 1-2 分/次。 2. 因违规违纪行为给予纪律处分者，警告处分减 15 分；严重警告减 20 分；记过减 25 分；留校察看减 30 分。 3. 在宿舍卫生检查工作中，检查结果优秀的寝室成员加 6 分/次，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寝室成员减 6 分/次。 4. 参加思政类、文体类等活动根据活动级别给予相应的加分。校级、院级，2 分/次；市级，4 分/次；省级，6 分/次；国家级，10 分/次。 5. 参加义务献血等公益活动，5 分/次。 6. 见义勇为或为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影响增光添彩的行为，10-20 分。 7. 校研究生会主席，0-20 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0-15 分；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0-12 分；校研究生会干事，0-8 分。研究生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分团委书记（副书记）、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0-12 分；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分团委部长（副部长）、团支部书记、班长，0-8 分；其他学生干部，0-5 分。	1. 基础分 30 分。 2. 校级学生干部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定，反馈给学院。 3. 兼职学生干部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加分为准。 4. 学院学生管理人员统计各类加分、减分情况。
2. 学习效果 (100 分)	学业成绩 (100 分)	学业成绩指评选学年内学位课和任选课平均加权成绩。	评选学年内学位课和任选课应考核全部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参加并通过补考或重修者，该门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

项目名称	主要考核点	考评内容及标准	备注
3. 科研与实践成效 (100分)	3.1 科研业绩	1. SCI、SSCI 收录论文，每篇 60 分。 2. EI（期刊）、CSSCI、《新华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等收录论文，每篇 50 分。 3. EI（会议）、ISTP、国内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 30 分。 4. 国际会议上（含国内、国外承办）公开发表的论文（外文版），每篇 20 分。 5. 其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 15 分。 6. 参编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 1 万字以上或翻译 5 万字以上，10 分。 7. 授权发明专利，每项 30 分；授权其他专利，每项 15 分。 8. 参加国家级项目 30 分；省级项目 20 分；市级项目 10 分；其他项目 5 分。 署名单位得分系数： 大连海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1.0；第二署名单位 0.5；第三以后 0.2。 成果完成人排序得分系数： 排名第一为 1.0；排名第二为 0.6；排名第三为 0.3；排名第四、第五为 0.1，以后排名不计。	1. 第一指导教师为第 1 作者、研究生为第 2 作者的论文可视研究生排名第一。 2. 研究生用于综合素质测评的论文等科研成果必须经过导师同意。 3. 根据发表论文等级，学院可酌情增减论文分数。
3. 科研与实践成效 (100分)	3.2 实践成效	1. 获得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40-60 分。 2. 进入校外实践基地实习两个月以上并取得成效，20 分。 3. 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及学生辅导员工作两个月以上，10 分。	1. 该项分值计算方法： 所有科研业绩、实践成效和科技活动分数累加后，以最高分为标准按 100 分“归一化”折算。即折合成百分后，按比例计入成绩。例：甲 520 最高，该项得分 100，乙 410 分，折合后为 78.85 分。 2. 校外实践基地是指校、院两级签订协议的实践基地。 3. “三助一辅”行为的认定方式： 用人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供证明材料或财务发放津贴证明。 4. 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不属于专业领域的职业资格证书。
	3.3 科技活动	1. 参加校级以上学术类活动，加 5 分/次，参加校内学术类活动，加 2 分/次。 2. 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加 10 分/次；在校内学术交流会上作学术报告或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加 5 分/次。 3. 根据活动级别及获奖等级加分。国家级奖励，一等 20 分、二等 15 分、其他 10 分；省级奖励，一等 12 分、其他 8 分；市级奖励，一等 8 分、其他 5 分；校级奖励，一等 5 分、其他 2 分。 加分系数，团体奖项为 1.0；排名第一为 1.0；排名第二为 0.6；排名第三为 0.3；排名第四、第五为 0.1，以后排名不计。	
4. 外语水平 (100分)		1. 大学英语四级（426 分以上）、大学日语四级、大学俄语四级（60 分以上），50 分。 2. 大学俄语六级（60 分以上）、大学英语六级（426 分以上）、托福 100 分以上、雅思 5.5 以上，日语国际一级，100 分。 3. 专业英语八级、专业日语四级，100 分。	1. 2018-2019 学年内获得外语水平认证有效。 2. 外语水平以证书或成绩单为依据。
依据综合量化成绩(小数点后两位)高低进行评选。 1. 2018 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思想品德×15% + 学习效果×50% + 科研与实践成效×25%+外语水平×10% 2. 2017 级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思想品德×15% + 科研与实践成效×75% + 外语水平×10%			

